

# 湖北省环境保护局文件

鄂环监〔2002〕17号

签发人：吴福仁

## 湖北省环保局关于武汉市亚行贷款污水处理 工程新建污水处理厂（三金潭、黄家湖、落步咀）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

国家环保总局：

根据要求，现对武汉市亚行贷款污水处理工程新建污水处理厂（三金潭、黄家湖、落步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审会专家组评审意见，报告书编制规范，内容全面，评价方法正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针对性较强，评价结论可信，报告书可以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对改善市内湖泊和长江的污染状况具有积极意义，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初步设计和建设实施过程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1. 必须落实防护距离内居民拆迁, 恶臭污染防治, 确保出水稳定达标排放, 污泥妥善处置, 氯气泄漏事故防范等措施, 防止产生新的环境问题。

2. 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水处理方案基本可行, 在初步设计中应进一步论证完善, 保证出水水质达标。

3. 对排污口实行规范化整治, 安装污水计量装置和水质在线监测设备。

4. 进入截污系统的污水须满足 CJ18-86《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要求。

四、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COD: 17958 吨/年, 氨氮: 5913 吨/年。



主题词: 环保 污水 环境影响 报告

湖北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2年10月24日印发

打印: 王清华

校对: 刘义荣

共印 18 份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审[2002]317号

## 关于武汉市亚行贷款污水处理工程新建 污水处理厂(三金潭、黄家湖、落步咀)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建设部：

你部《关于对武汉市亚行贷款污水处理工程新建污水处理厂(三金潭、黄家湖、落步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预审意见的函》(建城函[2002]269号)和湖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武汉市亚行贷款污水处理工程新建污水处理厂(三金潭、黄家湖、落步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鄂环监[2002]17号)收悉。经研究，现对《武汉市亚行贷款污水处理工程新建污水处理厂(三金潭、黄家湖、落步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审

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同意你部预审意见和湖北省环境保护局初审意见。该项目拟在武汉市汉口张公堤外东西湖区三金潭、武昌青菱河北侧与余家湾编组站西侧地块以及武昌罗家港以东中环线和友谊大道西南落步咀，分别采用 A/O、A/C、A/C 处理工艺，建设 3 座日处理能力 30 万吨、10 万吨和 12 万吨的二级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污水管网 107.99 公里，新建泵站 12 座，改造泵站 3 座。该项目建设符合武汉城市总体规划，可大幅度削减 COD 和氨氮排放量，减轻市内江河湖泊污染，保护长江水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控制和日常管理，三金潭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入府河；黄家湖、落步咀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分别排入青菱河和沙湖港。

2、做好污泥的处理处置。污泥脱水后应及时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若用于农用，必须确保污泥中污染物符合《农用污泥中污染

物控制标准》(GB4284-84),并实施跟踪监测。

3、三金潭、黄家湖、落步咀污水处理厂应分别设置400米、200米和2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并建设绿化隔离带。选择抗污染能力强、具有净化空气作用的树种对厂区进行绿化。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建居民区、学校等恶臭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现有居民应予以搬迁。

4、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污水处理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类标准,泵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

5、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防止水土流失,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施工扬尘和噪声扰民。做好土石方的填挖平衡,尽量选择周边荒坡山丘作为取土场,并制订详细的取土方案,严禁随意取土。取土结束后,应及时平整取土场地,恢复植被。

6、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格液氨的运输、贮存、使用等安全管理,降低环境风险,避免发生污染事故。

7、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安装污水流量计量和化学需氧量在线自动监测装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请湖北省及武汉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主题词：环保 监督 城建 报告书 复函

抄 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湖北省环境保护局，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节能环保中心，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11月25日印发